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 10 名，委托出席 4 名，陈四清董事长和谷澍副董事长委托胡浩董事、希拉·C·贝尔董事委托努特·韦林克董事、董轼董事委托叶东海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受陈四清董事长委托，会议由执行董事、副行长胡浩先生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聘任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廖林先生的任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廖林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 二、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部分董事的新任情况，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决定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以下调整：

曹利群女士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曹利群女士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冯卫东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冯卫东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